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0號

債 權 人 嘉義縣鹿草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

債 務 人 承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新進

債 務 人 邱于容

債 務 人 邱新築

債 務 人 邱繁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「(二)17,1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二)1,71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

01 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  
02 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  
03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  
05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